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近日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08 年至 2010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